强监管促行业加快回归本源

银行业资产托管规模增速大幅下降

本报北京7月31日讯 记者郭子源报道：在强监管背景下，我国银行业资产托管规模增速出现较大幅度下降，行业加速回归本源、转型升级。

中国银行业协会7月31日发布的《中国资产托管行业发展报告（2018）》显示，截至2017年末，中国银行业资产托管规模达141.5万亿元，较上年增长16.06%，而此前两年的同比增速分别为39%、62%。

从托管产品规模看，占比最高的为银行理财托管21.1%，其次为信托财产保管、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托管，分别占比14.4%、13.1%。“资产托管行业覆盖面正在逐步拓展，托管产品种类也日益丰富。”银行业协会相关负责人说。

与此同时，资产托管机制对我国金融风险防控作用日益重要。

“托管机制使得投资资产的所有权、管理权与保管权三权分立。”上述负责人说，在此结构下，托管人接受管理人和投资人双重委托。他表示，托管机制在本质和功能上十分契合当前防控金融风险和强化金融安全形势要求，托管机制已成为各类资管产品运行中的基础制度。

具体来看，在宏观层面上，托管人可协助监管机构实现穿透式监管，搭建资管行业征信评价体系，监督资产管理人投资行为，促进整个资本市场规范化运作。在微观层面上，托管机制作为一种受托职责，依据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对资产管理人的经营行为进行独立第三方监督，安全保管客户资产，充分披露资管产品信息，有效保护投资人利益，提升社会信用水平。

值得注意的是，在资本金约束普遍存在的环境下，不少商业银行已将资产托管业务视为战略转型和业务创新的生力军。

一位业内人士介绍，托管业务有助于商业银行破解资本金约束瓶颈，托管账户是直接融资下资金流转的核心载体和资金流动的中枢，是商业银行拓展账户、发展和维护优质客户的有效手段。

在托管机制下，托管账户联结着直接融资的资金提供方和使用方，通过提供托管服务，在托管账户和投融资上下游企业账户中实现资金体内循环。

此外，托管业务还能串联和支持资产管理、金融同业、金融市场、投资银行等业务，产生协同效应，共同促进商业银行整体经营转型，完善金融服务功能，提升客户服务质量和水平。

据悉，部分商业银行已开始借助金融科技开展托管产品研发，建设集信息交互、业务处理、增值服务为一体的综合托管服务平台，提供规模化、批量化、集约化和数据化的托管服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坚守金融风险“防火墙”角色——

不良资产处置模式再创新

经济日报·中国经济网记者 郭子源

热点聚焦

未来，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应以投行的理念、工具、模式经营不良资产，通过债务重组、产融结合基金、市场化债转股、不良资产证券化、“互联网+”等创新方式积极参与运作，发现由于信息不对称而暂时被低估价值的资产，并嫁接资本市场，提升其内在价值

作为金融风险的“防火墙”，我国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通过处置不良资产，长期以来发挥着化解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稳定、救助问题企业等重要作用。

记者调研时发现，在当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深化、“三去一降一补”扎实推进的背景下，不良资产处置模式正在不断革新。一系列诸如债务重组、市场化债转股、产融结合基金、不良资产证券化、互联网+不良资产处置等创新模式不断出现，拓展了不良资产处置途径。

从“三打”到“三重”

传统不良资产处置模式，素有“三打”之称，即“打折、打包、打官司”。然而，这些模式如今已不能完全适应新时期的市场环境，向“三重”转型升级势在必行。

何为“三重”？即通过“重组、重整、重构”来实现企业重生。多位业内人士表示，“三重”是当前及未来一段时期不良资产处置的有效模式。

“过剩产能的市场化出清、‘僵尸企业’的有效处置、传统产业转型升级，都需要通过资产重组、企业重组乃至行业重整，以化解存量资源中的供需错配问题。”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邓智毅说。

所谓“重组”，即通过债务重组、资产抵债、资产出售、股权转让等方式，帮助企业偿还债务。其中，债务重组模式有利于加快实现资源整合和危机救助，因而颇受业界青睐。

在债务重组模式下，首先根据债务人的实际情况，协商修改原定的债务清偿条款，如调整债务金额、期限、利率和担保方式等，然后债务人根据新的重组协议条款还本付息。

在此基础上，还可采取产业和金融结合、引进知名品牌及专业管理团队、追加投入资金、业务协同等方式，丰富债务重组的内涵和手段，盘活不良资产。

所谓“重整”，一般是指借助法定性重整程序，统一暴露所有债务，冻结锁定所有资产，并根据资产负债情况，对资产进行出售、剥离、运营或增值运作，最大化实现资产价值，从而一揽子彻底解决所有债务。

“重构”则指对问题企业或机构的资金、资产、人才、技术和管理等生产要素重新配置或外部引进，构建新的生产经营模式，帮助企业摆脱困境，实现企业价值再造和提升，使企业获得重生。

邓智毅表示，从“三打”向“三重”转型是一个从简单处置向复杂处置转化的过程，需要行业参与各方分工合作，共同提升不良资产处置能力和效率。

产融结合基金兴起

不良资产处置周期长、资金占用成本高，属于典型的资本密集型行业，“产融结合基金”顺势兴起。

具体来看，由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GP）设立不良资产并购重组基金，引入行业龙头、产业资本、上市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LP），并引导合格社会投资者参与投资，通过不良资产并购重组基金收购和持有不良资产。该模式有助于促进不良资产的“逆周期处置、顺周期销售”。

“在基金设立和管理过程中，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可根据不同特点的债权资产、债务主体，在战略协同基础上设计出满足客户需求的交易结构，如结构化标准化产品设计、管理人或投资顾问模式、服务商合作方式、后期处置手段、风险管理措施等。”中国东方战略发展规划部相关负责人说，然后对其中少数具有较大潜在增值价值的资产精耕细作，通过拍卖或评估，以公允价值办理强制抵债或协议抵债，整合挖掘企业潜在价值。

这样一来，能够均衡协调包括债务人及债权人、重组方、投资人及股东在内的多方主体利益，促进“逆周期处置、顺周期销售”，最终盘活存量资产。

从实践看，产融结合基金有助于扩大不良资产业务规模，提升处置效率，提高不良资产市场资金与资源的匹配效率，推动同业联动、一二级市场联动和产业联动，更好地发挥综合金融服务功能。

不过，该模式也存在一定缺点，如操作较复杂，对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主动管理能力、交易结构设计等要求较高。

依托“互联网+”优化配置

与此同时，由于信息不对称、错配等矛盾长期存在，业界也开始将目光转向互联网，探路“互联网+不良资产处置”。其优势在于，将互联网与不良资产处置平台相结合，发挥互联网的价值发现和市场发现功能，减少委托代理双方的信息不对称问题。

记者发现，“互联网+不良资产处置”模式目前包括淘宝拍卖、委托撮合。此外，金融资产交易所、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也通过各自的网络平台发布项目信息，但其资产处置仍高度依赖线下。

具体来看，淘宝拍卖可以分为淘宝司法拍卖、淘宝资产处置两种方式，后者更为普遍。

首先，淘宝网搭建处置竞拍平台。目前，入驻机构包括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商业银行、金融资产交易所、产权交易中心、拍卖公司。然后，将淘宝网作为流量入口实现资产快速变现，涉及的标的物主要为房产、交通工具、土地林权、知识产权、债权、股权等。委托撮合则是通过网络平台连接委托方和催收方，催收方应标成功后用电话、短信等方式催收，如“资产360”和“银资网”。

“通过互联网渠道处置不良资产，其优点是方式灵活、信息透明，能够降低成本、提高处置效率，也便于监管部门加强市场监管，但缺点是需要具备相应的拍卖和不良资产催收业务资质，也缺乏权威和专业性的网络平台。”阿里巴巴集团相关负责人说。

业界普遍认为，未来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应按照“相对集中，突出主业”的监管原则，继续以提升服务实体经济效率、降低金融风险、保护投资者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为导向开展不良资产业务。

风向标

资管新规明确将其纳入表内核算

结构性存款产品继续降温

本报记者 陆 敏

近期，被各家银行热推的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出现了“降温”。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最新金融机构信贷收支统计数据，截至今年6月末，中资大型银行和中小型银行的结构性存款规模合约9.21万亿元，较5月末环比下降0.62%，今年以来环比增速首次出现负值。业内专家分析认为，随着资管新规逐渐落地，以及市场利率下行，结构性存款规模在一定时期内或将进一步缩水。

所谓结构性存款，是指金融机构吸收的嵌入金融衍生工具的存款，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的波动挂钩或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更高收益。

作为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替代产品，结构性存款产品发行一度呈现井喷态势。数据显示，今年一季度，银行业新增结构性存款高达1.84万亿元，远超去年全年规模，去年全年仅新增1.8万亿元。其中，中小银行是结构性存款的发行主力，新增结构性存款超1万亿元。

普益标准研究员魏骥遥表示，资管新规细则没有落地之前，与其他理财产品相比，结构性存款不需要开展风险评估，且结构性存款一般没有门槛限制，因此大幅降低了银行销售的难度。

不过，这些优势面临着重新评估。7月20日发布的《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对结构性存款业务作出了进一步规范，明确了保本型理财产品按照结构性存款或者其他存款规范管理，并对结构性存款在表内核算、缴纳准备金和存款保险费等方面的监管要求予以明确。“理财新规”进一步要求银行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需具备相应的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资格等。

申万宏源分析师马鲲鹏认为，本次落地细则没有实质性放松，只有存量资产过渡期内操作层面的微调和纠偏。在不少业内人士看来，结构性存款也确有进一步规范的需要。融360理财研究报告指出，目前很多银行将结构性存款当成保本理财的替代品，而在结构性存款发行量及规模大增的同时，出现了很多假结构性存款，即其中一部分资金并没有真实与金融衍生品挂钩。

从监管角度来看，假结构性存款存在诸多问题。发行假结构性存款，其实是变相高息揽储，不利于市场的公平竞争。此次“理财新规”要求银行需要有衍生品交易资格才能发行结构性存款，可避免一些无资格银行发行相关产品。

从行业来看，“理财新规”明确结构性存款按表内存款管理，也将在一定时期内使结构性存款产品出现“降温”。另外，在金融去杠杆取得阶段性成果，银行负债端压力持续改善的情况下，未来结构性存款的增量或延续下降态势，尤其对于此前结构性存款产品发行量较大的中小银行来说，在严监管的形势下，需要积极谋求理财产品转型。

分类评级结果出炉——

券商行业马太效应凸显

本报记者 温济聪

日前，2018年证券公司分类评级结果新鲜出炉。有12家券商被评为AA级，并首现D类评级券商。

具体来看，2018年券商行业共有98家证券公司参与了分类评价。其中，40家证券公司被评为A类，A类AAA级仍虚位以待，A类AA级有12家，较去年增多1家，A类A级有28家，较去年减少1家；49家证券公司被评为B类，B类BBB级有29家，BB级有15家，B级有5家；8家券商被评为C类，C类CCC级有3家，CC级有2家，C级有3家。此外，今年首次出现D类评级券商，为华信证券。

在川财证券研究所金融产品团队负责人杨欧雯看来，此次公布的券商分类评级进一步反映出监管扶优限劣的思路，对不同类别证券公司规定不同风险控制指标、风险资产准备计算比例、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的具体比例，并在监管资源分配、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频率等方面区别对待；对不同类别证券公司参考评级审慎对待申请增加业务种类、新设营业网点、发行上市等事项及新业务、新产品试点范围和推广的顺序。

值得关注的是，自2009年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实施以来，今年首次有券商被评为D级，而此前最低评级为C级。具体来看，对于2017年华信证券年报，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无法表示意见”，无法形成表示意见的基础在于“存放华信财务公司资金可能无法收回”以及“关联方及其关联交易的完整性”。

杨欧雯表示，评级变化也体现出监管层动态监管的灵活性。2018年共有24家券商评级出现上调，2017年这一数字则为29家。今年方正证券从C类直接升级到A类，其在2016年受内幕交易、违反信息披露规定及HOMS系统违规接入等事项影响从A类降级至C类。2017年，同样受到HOMS系统违规接入影响的广发证券、海通证券、华泰证券评级上调，方正证券则维持评级。今年中原证券从A级降至C级，主要由于风控合规不到位、合规管理意识薄弱等原因年内被监管层处罚3次。

专家认为，券商评级能上能下的动态变化体现出监管资源的分配优化，提高了监管效率，同时也提高了券商自查的主观能动性，形成更加良性竞争的行业环境。

业内人士表示，从券商行业特征看，此次评级调整更加凸显了强者恒强、弱者恒弱的马太效应态势，有利于行业集中度提升。在券商分类评级指引下，今年数量进一步增加的AA类券商在监管频率、新业务开展方面存在优势，资源进一步向优势券商倾斜，利好规范经营的规模券商，对于行业集中度的提升有一定促进作用。同时，这也加剧了中小型券商之间的行业竞争，有助于提升券商行业的竞争力和服务水平。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下称“建设银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下称“信达公司”）达成的资产转让协议，建设银行将其对下列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信达公司。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请借款人及其担保人，立即向信达公司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一日

序号	借款人名称	担保人（包括抵/质押物所有权人）	借款合同	担保合同	诉讼案号
1	中化美林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抵押人：云南御行中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保证人：深圳市亚太联合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云南御行中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张学超、石广平、王云凯、关波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借2016流09217前海	《抵押合同》抵借2016流09217前海；《保证合同》保借2016流09217前海-1、保借2016流09217前海-2《自然人保证合同》保借2016流09217前海-3、保借2016流09217前海-4、保借2016流09217前海-5、保借2016流09217前海-6	（2017）粤03民初2612号

关于颁（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的公告

下列机构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批准，颁（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许可经营由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现予以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机构编码：B0002B234010001

许可证流水号：00529773

住所：合肥市成都路1888号

批准成立日期：1979年11月10日

发证日期：2018年5月16日

邮政编码：230091

联系电话：0551-62220327

以上信息可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www.cbrc.gov.cn）查询。

本版编辑 温宝臣